2020年第十二届“良春杯”常州市科普创作

大赛通知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工作的积极性，发现和培养科普创作人才，繁荣科普创作，提高公民科学素质，在市科协、市文联共同领导下，由常州市科普创作协会、常州文学艺术研究院、常州翠苑杂志社有限公司联合举办2020年第十二届“良春杯”常州市科普创作大赛。本届大赛由常州良春集团独家冠名。

 为了保持与省赛活动的一致性，本次大赛分科普文学、科普摄影、科普图书（报刊）和新媒体科普作品四大类。常州市首届中小学科幻作文大赛（已另行通知）。

 一、大赛时间

 2020年即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

 二、大赛主题

 科技筑梦 科普惠民

 三、参评选作品范围

 **1、科普文学类：通**过切身感受，把科学的严谨性与文学的艺术性完美地结合起来，以生动的情感和优美的文笔、独特的视角进行创作，以不同的文学形式手法加以表达和提炼，从而激发人们学科学、爱科学、用科学的热情。

 2、科普摄影类：综合运用摄影艺术手段记录科学活动，讴歌科技人物。作品规格：上传作品可分为单幅作品或组照，彩色、黑白不限，组照作品数量最少3张，最多10张。务必保留好包含exif信息的数码原始文件（RAW格式为佳）或者胶片底片，原始照片不低于800万像素（以便制作高精度展品）。获奖作品将由工作人员统一调取原始文件，不提供者视为自动放弃（虚假合成拼接照片以及其他增加或删减影像内容等影响作品真实性的照片不予参选）。

 3、科普图书类、报刊类：江苏省内出版单位公开出版发行的中文科普图书，包括原创著作、编选作品、翻译图书、编译图书、画册等；江苏省内公开出版发行的报刊上发表的原创科普作品及原创科普文学作品。

 4、新媒体科普作品类：江苏省内单位或个人通过各新媒体平台发布的原创新媒体科普作品（含科普影视作品）。

 四、参选条件

 1、有较高的思想性、科学性，有很强的贴近性、创新性、时代性、艺术性和实用性。

 2、质量合格。其中图书编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颁布的《图书质量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合格品标准。报刊及新媒体作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报刊编校质量及影视播出、放映技术指标的有关规定。

 3、作品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具有一定的发行量和受众面。

 4、作品无知识产权纠纷，符合国家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

 5、评选推荐作品需认真填写作品推荐表，图书、报刊、新媒体科普作品提供推荐表、作品样品各5份（如果新媒体科普作品中含有视频，请同时提供DVD光盘或AVI、MP4格式电子文件压缩包，含脚本）；科普文学和科普摄影类无需填写推荐表，按照要求直接投稿至邮箱。

 五、投稿方式

 1、科普文学作品投稿请发至czkpzw@163.com邮箱。联系人：马燕，电话：0519－86679936；

 2、科普摄影作品投稿请发至923640305@qq.com邮箱，摄影作品请标注名称、作者真实姓名及联系电话。联系人：方南祺，电话：13861036371；

 3、科普图书（报刊）请报送至市科普创作协会秘书处。联系人：鲁玉凤，电话：0519－86619605；

 4、新媒体科普作品投稿请发至czkxkepubu@163.com邮箱。联系人：唐少华，电话：0519-86619615。

 六、评选程序

 本届评选活动分初评、复评、终评和公示4个程序。由活动组委会负责领导本次评选工作。活动评委会承担本次评选的初评、复评及终评工作。获奖作品将在常州科普网（kx.jscz.org.cn/）公示。

 七、奖项设置

本次大赛将按作品类别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及提名奖，并给予一定奖励。

附件：2020年第十二届“良春杯”常州市科普创作大赛作品评选推荐表

 常州市科普创作协会

 常州文学艺术研究院

 常州翠苑杂志社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附件：

2020年第十二届“良春杯”常州市科普创作大赛

作品评选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作品类别 | 图书 报刊 新媒体 | 作品字数、长度 |  |
| 出版、播出单位 |  | 出版、播出日期 |  |
| 报刊名称电视台名称影视机构名称新媒体平台名称 |  |  年 月 日 第 期（版） |
| 累计印数累计发行量（万） |  | 累计影视收视率（万） |  | 累计阅读量（万） |  |
| 联系人 |  | 电话 | 手 机 |  | 电子邮箱 |  |
| 办公室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内容提要 |  |
| 作者（译）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编辑 |  |  |  |  |
|  |  |  |  |
| 主管部门意见：主管部门盖章年 月 日  |